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维格娜丝

公告编号：2018-017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6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262,42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1,724,439.3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8,942,021.63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8年2月27日到位，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18年2月28日出具了苏公W[2018]B01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已到账。

二、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及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银行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三、《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维格服装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5904066810205，截至2018年2月27日，专户余额为50894.202163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收购 Teenie Weenie 品牌及该品牌相关的资产和业务”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罗贵均、陈友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

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原监管协议自动作废，本协议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